

股票代碼:4743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附 件	11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件三】一〇八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21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9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9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59
【附件九】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69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8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2
附 錄	8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95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1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合併案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合併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盛生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泉盛生技為消滅公司，並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泉盛生技之權利義務。合併之法人存續消滅及稅務等變更登記業已完成，特此報告。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八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314 號函之規定，須逐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8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42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第 19 頁【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8 頁【附件七】。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59 頁至第 6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22,205,973)元，減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新台幣 6,328,174 元、減計註銷合併時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影響數新台幣 73,568,821 元及減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20,092,923 元，總計期末累計虧損為新台幣(422,195,891)元。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九】。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至第 72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慢性傷口癒合 ON101 新藥及醫材之研發與全球行銷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多元化及國際化，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辦法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溢價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九條規

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六、本案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原有價證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 10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最高稀釋比率可能為 22.07%，惟為追求公司競爭力提升，並使國際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推展，在公司長期發展情形下，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尚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八、有關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辦理。

九、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十、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有關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十一、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至第 77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至第 81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至第 88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創新藥研發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價值創新」與「關懷生命」的經營理念，專注發展新藥事業，並堅守生技新藥的藍海策略，自主建立包括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Pharmacology/Toxicology)、前臨床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Pharmacokinetics/Toxicokinetics)、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與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等各領域的專業研發技術與團隊。

基於風險管控與強化產品線(Pipeline)，以及壯大國際競爭力的考量，本公司於108年8月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盛生技」)。使新藥產品線除了已進入新藥查驗登記(NDA, New Drug Application)階段的ON101，及臨床一期的OB318抗肝癌新藥外，加入泉盛生技的全人源抗體庫、抗體及適體高效能篩選平台、穩定高產量抗體生產細胞株以及腫瘤幹細胞平台等關鍵技術，及多項癌症、自體免疫及過敏症的抗/適體研發中新藥，形成新合一強大具國際競爭力的新藥組合。兩家公司在新藥研發量能、產品線、國際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上，具有極佳互補與互利性，使研發結構與產品線更為完整，兼具短、中、長期發展的產品線。同時整合了創新藥物、高端人才、新藥製造、分析鑑定、藥理研究、毒理研究、藥物動力、臨床試驗及藥物法規等重要環節，形成強大研發團隊及新藥產品線，提升全球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動能，積極進行國際化、授權及新藥上市許可，創造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其中，本公司已先後於109年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企業—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藥廠簽訂新藥研發合作備忘錄、於109年2月25日收到國際藥廠支付新藥研發合作議約金美金400萬元(稅後美金360萬元)。

有關 108 年度的主要新藥項目研發進度如下：

(1)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進行 NDA 文件的整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目前，ON101 三期多國多中心 (MRCT) 人體臨床試驗 (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2)，已完成台灣、美國及中國收案，並取得 TFDA 同意進行第二次期中分析，驗證療效的穩健性及安全性，以申請上市許可。

ON101 的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PA-F4)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料藥許可證，後續將以此項原料藥加速開發褥瘡及靜脈曲張潰瘍這兩項主要慢性傷口醫材，以最快速度取得上市許可，未來與 ON101 形成對全球最迫切的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有競爭力的藥物，可以與國際大型藥企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ON101 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 已獲美國 FDA 同意執行、德國聯邦衛生部 (BfArM) 審查，預計於 109 年展開試驗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佈局全球市場。

(2) 牛樟芝抗癌新藥 (OB318)

除持續推動已通過美國 FDA 與 TFDA 許可之一期臨床試驗外，考量未來臨床用藥與商化的需求，近 3 年積極進行發酵製程的改良與合併用藥的可行性探討，目前已完成新發酵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

OB318 一期臨床試驗用菌絲體及原料藥已備齊，待完成台灣與美國變更申請並取得核准後，將進行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3) 到手香 GACP 種植

延續到手香已建立的 GACP 栽植技術，進行嘉義第四個農場的 GACP 栽植，以因應未來法規及產品生產的需求，並規劃執行種苗試驗區，以確保未來種苗之健康與來源。

(4) 積雪草 GACP 種植

應用到手香已建立的 GACP 栽植技術，進行積雪草 GACP 栽植，以因應未來法規及產品生產的需求。108 年已展開積雪草 GACP 試驗種植，預計於 109 年擴大種植地點與種植面積，以確保未來原料供應充足。

(5) FB825 (Anti-CsmX)抗體新藥

已完成皮下注射劑型猴子之安全性試驗，耐受性良好且安全無虞。原靜脈注射劑型除完成台灣異位性皮膚炎病患的藥效探索性二期臨床試驗外，已展開藥效探索的延伸試驗，順利完成所有病患給藥、回診與試驗檢體蒐集。此外，美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積極推展中。

(6) 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

除完成美國一期臨床的第一階段健康受試者試驗，並通過安全委員會評估，順利進入第二階段開始收納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外，為因應未來授權及臨床試驗、上市的需求，已同時展開皮下注射劑型之開發。

(7) SNS01 (Anti-CDX)抗體新藥

利用全人抗體庫篩選專一性抗 CDX 單株抗體，已產出數個專一性抗體，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功能性驗證與最佳化，並持續探索臨床前藥物作用機制。

2. 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主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求，業已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105 年斥資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第一期規劃可年生產 2,500 萬條 ON101(WH-1)乳膏。107 年已完成工廠登記相關環保評估，並取得工廠登記證以及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目前正待取得 TFDA 的 PICs/GMP 認證，在通過藥證及生產許可後開啟產能。本公司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亦將向美國與歐盟提出 PICs/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第四個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國際化時 ON101 量產的藥材需求，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前述有機農園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322,206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35,436 仟元增加 86,770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A)	107 年度 (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13,475	18,856	(5,381)
合併營業成本	(17,002)	(10,208)	(6,794)
合併營業毛利	(3,527)	8,648	(12,175)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0)	420
合併已實現銷貨毛利	(3,527)	8,228	(11,755)
合併營業費用	(308,206)	(140,414)	(167,792)
合併營業損失	(311,733)	(132,186)	(179,547)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28)	(112,755)	98,227
合併稅後淨損	(326,261)	(244,941)	(81,320)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206)	(235,436)	(86,77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475	18,856
	合併營業毛利	(3,527)	8,648
	合併利息收入	6,677	2,364
	合併利息支出	(6,257)	(6)
	合併稅後淨損	(326,261)	(244,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1)	(10.75)
	純益率(%)	(2,391.14)	(1,248.60)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28)	(1.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238,638	94,436
營業費用	308,206	140,414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77.43%	67.26%
研發人力	60 人	19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為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新藥，依據 TFDA 與美國 FDA 植物藥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以滿

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執行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多國多中心試驗，其中，台灣部分於北、中、南共 11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中國部分於 9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美國則為單中心試驗，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Aquacel 敷料）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的比率，目前已完成的期中分析顯示，主要療效指標（Primary Endpoint）具統計顯著差異，ON101 治療糖尿病足慢性潰瘍的療效不僅優於 Aquacel，在治療難以癒合的足底及較大面積潰瘍傷口上，ON101 更充分顯現其優異性。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目前，ON101 三期多國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並取得 TFDA 許可進行第二次期中分析，驗證療效的穩健性，以取得上市許可，使此創新的自主研發新藥得以早日上市嘉惠病患。此外，ON101 的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 PA-F4，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獲原料藥許可證。

另外，ON101 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統計，106 年全球糖尿病人為 4.25 億人，134 年將達到 6.29 億人，其中約有 12%~15% 的糖尿病患者會發生足部潰瘍，嚴重患者被迫截肢，截肢病人五年存活率為 50%。相對上，糖尿病足部潰瘍迄今一直缺乏有效治療藥物（為 Unmet Medical Need），醫學上只能以手術、醫療級敷料（人工皮、親水性敷料）、含抗菌劑敷料（抗生素、塗覆抗菌性成分）、消毒性溶液、吸附力敷料等方式治療，但效果不佳。現行美國唯一核可用於治療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DFU）用藥 Regranex®（利潰凝）為生長因子藥物，國際糖尿病足工作組（IWGDF）以及英國國家健康與臨床優選研究所指南（NICE）都明確指出，不建議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使用生物製劑，如膠原蛋白、生長因子、生物工程組織等，以及含有銀或其他抗菌劑的敷料或局部治療劑，因此全球嚴重缺乏治療 DFU 藥物。106 年全球糖尿病醫療費用超過 20 兆，且逐年上升，其中糖尿病足潰瘍的醫療費用，約占整體糖尿病醫療費用的 1/3。由本公司研

發的 ON101 可望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的治療藥物，將在龐大的糖尿病慢性傷口治療市場上，創造最大的價值。

在藥物經濟學考量方面，本公司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建立第四個農場，自行種植符合 GACP 規範的到手香藥材外，業已於 105 年在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廠，並於 107 年取得工廠登記證與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將於完成 TFDA 的 PICs/GMP 認證與取得台灣藥證及生產許可後，進行藥品生產，配合全球商化行動的推展，本公司亦將向美國與歐盟提出 PICs/GMP 認證，以自行開發、技術/產品授權或與其他藥廠合作的模式，進軍歐洲及美國等國際主要市場，積極創造 ON101 之產值與價值。

- (2)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循 ICH 或美國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及完整安全性評估，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美國 FDA 與 TFDA 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將持續推動臨床試驗的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108 年已完成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並同步探討與其他抗癌藥物併用的價值。

一期臨床試驗用菌絲體及原料藥已備齊，待完成台灣與美國變更申請並取得核准後，將進行 OB318 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 (3) FB825 (Anti-CemX) 抗體新藥之研發成果如下：

- (a) 皮下注射劑型開發：已完成量化製程開發及猴子之安全性試驗，耐受性良好、安全無虞。
- (b) 臨床試驗執行：在台灣展開異位性皮膚炎病患的藥效探索性二期臨床試驗及其延伸試驗，順利完成所有病患給藥、回診與試驗檢體蒐集。於美國之二期臨床試驗已在執行中。
- (c) 國際推廣：獲邀於 109 年 1 月 JP Morgan 醫療大會上口頭報告 FB825 開發成果，展現本公司藥物開發實力。

(4)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第一階段健康受試者之收案與給藥，通過安全委員會評估，順利進入第二階段開始收納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且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已展開皮下劑型的開發。專利申請部分，FB704A 全人抗體新藥持續強化專利佈局，108 年度取得澳洲及日本專利核准。研發團隊積極評估類風濕性關節炎以外適應症，擴展 FB704A 競爭力與應用價值。

(5) SNS01 (Anti-CDX)抗體新藥：本公司近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在腫瘤幹細胞平台中找出一重要未被發現過的腫瘤幹細胞治療標的 CDX，並針對 CDX 積極開發 SNS01 抗體藥物，實驗結果顯示 SNS01 具腫瘤幹細胞抑制效果，除可抑制小鼠腫瘤生成外，並可同時抑制腫瘤中 PD-L1 蛋白的表現，由於 PD-L1 蛋白是腫瘤抑制人體免疫系統的重要機制，此結果顯示 SNS01 可能具有加成癌症免疫治療效果。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的再修飾與最佳化，並持續探索藥物作用機制。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一〇八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實際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770	100%	13,475	100%	(10,295)	-43%	合併營業收入之實際數低於預計數，係因本期子公司銷售農產品少於預期所致。	無
合併營業成本	22,263	94%	17,002	126%	(5,261)	-24%		
合併營業毛利	1,507	6%	(3,527)	-26%	(5,034)	-334%		
合併營業費用	377,561	-1588%	308,206	2287%	(69,355)	-18%		
合併營業損失	(376,054)	-1582%	(311,733)	-2313%	64,321	-17%		
合併營業外收支	15,557	65%	(14,528)	-108%	(30,085)	-193%	合併營業外收支低於預期，係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較高所致。	無
合併稅前淨利	(360,497)	-1517%	(326,261)	-2421%	34,236	-9%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55,627)		(322,206)					
非控制權益	(4,870)		(4,055)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審計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

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

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

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

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依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

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3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一集團於民國 108 年 8 月，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吸收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泉盛生物公司)。有關取得泉盛生物公司收購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決定，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的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考量此併購交易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且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之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於合併交易及其入帳之內部控制程序，覆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併契約，確認該交易業已依相關規定執行；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獨立性；
3. 覆核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合併契約等文件，以確認發行股數及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據以評估收購價格計算之正確性；
4. 檢視合併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記錄，並抽樣檢視價格分攤報告中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此併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商譽價值。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559	2	\$ 150,667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5,930	6	342,44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35,644	15	135,804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1,683	-	982	-
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5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992	-	15,0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8,349	1	50,376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2,777	-	4,3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2,067	-	45,4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8,503	24	745,176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434	2	264,883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91	-	55,3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296,307	19	378,16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40,443	9	561,01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51,244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4,322	2	78,523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89,138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462,470	35	51,9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03	-	2,1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101	-	12,818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3,446	1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7,04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52	2	128,39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91,151	76	1,590,24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79,654	100	\$ 2,335,4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	-	\$ 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08	-	4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44,240	1	22,2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5,6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3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843	1	23,412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三）	145,991	2	145,99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02,647	4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48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18	6	146,231	6
2XXX	負債總計	520,961	7	169,643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4,908	50	1,957,522	84
3200	資本公積	3,745,588	54	799,295	34
3300	累積虧損	(422,196)	(6)	(254,379)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05)	-	(12,6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1,376)	(6)	(459,874)	(2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5,881)	(6)	(472,514)	(20)
3500	庫藏股票	(75,81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26,608	91	2,029,924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085	2	135,854	6
3XXX	權益總計	6,458,693	93	2,165,778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79,654	100	\$ 2,335,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3,475	100	\$ 18,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三）	(17,002)	(126)	(10,208)	(54)
5900	營業毛（損）利	(3,527)	(26)	8,648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20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27)	(26)	8,228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60)	(6)	(471)	(3)
6200	管理費用	(68,808)	(510)	(45,507)	(2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38)	(1,771)	(94,436)	(5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206)	(2,287)	(140,414)	(745)
6900	營業損失	(311,733)	(2,313)	(132,186)	(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9,979	74	10,409	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5,728	191	(101,505)	(53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6,257)	(47)	(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3,978)	(326)	(21,653)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28)	(108)	(112,755)	(598)
7900	稅前淨損	(326,261)	(2,421)	(244,941)	(1,29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26,261)	(2,421)	(244,941)	(1,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 26,910	200	(\$ 269,965)	(1,43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u>1,781</u>	<u>13</u>	<u>-</u>	<u>-</u>
8310		<u>28,691</u>	<u>213</u>	<u>(269,965)</u>	<u>(1,43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20,897)	(155)	(2,519)	(1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6,782)	(5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u>3,771</u>	<u>28</u>	<u>748</u>	<u>4</u>
8360		<u>(23,908)</u>	<u>(178)</u>	<u>(1,771)</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83</u>	<u>35</u>	<u>(271,736)</u>	<u>(1,44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478)</u>	<u>(2,386)</u>	<u>(\$ 516,677)</u>	<u>(2,74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206)	(2,391)	(\$ 235,436)	(1,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55)</u>	<u>(30)</u>	<u>(9,505)</u>	<u>(50)</u>
8600		<u>(\$ 326,261)</u>	<u>(2,421)</u>	<u>(\$ 244,941)</u>	<u>(1,2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7,709)	(2,358)	(\$ 506,214)	(2,68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69)</u>	<u>(28)</u>	<u>(10,463)</u>	<u>(55)</u>
8700		<u>(\$ 321,478)</u>	<u>(2,386)</u>	<u>(\$ 516,677)</u>	<u>(2,74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28)</u>		<u>(\$ 1.20)</u>	
9850	稀 釋	<u>(\$ 1.28)</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6,261)	(\$ 244,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80	10,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563	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314)	89,880
A20900	財務成本	6,257	6
A21200	利息收入	(6,677)	(2,3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420	4,0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3,978	21,6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	(15,0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23
A231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19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0	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420
A24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	(3,714)
A24500	災害損失	-	9,309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3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88	(766)
A31200	存 貨	1,737	(9,699)
A31210	生物資產	1,615	(2,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9	(12,383)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7)	1,305
A32125	合約負債	-	145,991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39)	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48)	(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6,993)	6,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7	2,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19)	(\$ 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14,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52)	(5,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60	168,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31)	(82,38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1,6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88)	(96,6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1,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15)	(29,75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14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4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2)	(40,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486	(88,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18)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92	(93,4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67	244,1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559	\$ 150,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一生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吸收合併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泉盛生物公司）。有關取得泉盛生物公司收購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決定，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的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考量此併購交易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且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之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於合併交易及其入帳之內部控制程序，覆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併契約，確認該交易業已依相關規定執行；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獨立性；
3. 覆核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合併契約等文件，以確認發行股數及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據以評估收購價格計算之正確性；
4. 檢視合併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記錄，並抽樣檢視價格分攤報告中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此併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商譽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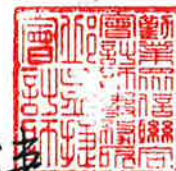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196	2	\$ 138,73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0,747	6	337,84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56,444	14	56,60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733	-	683	-
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5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992	-	15,0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4,278	1	46,25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31,531	-	42,54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1,423	23	637,671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434	2	197,669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91	-	55,3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58,412	20	519,56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45,545	8	462,68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294,263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4,322	2	78,523	4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9,138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62,470	36	51,9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03	-	2,1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738	-	8,455	-
1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3,446	1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7,04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51	2	126,6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7,013	77	1,559,99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88,436	100	\$ 2,197,6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	-	\$ 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279	-	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3,527	1	20,4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22,1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5	-	6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516	1	21,509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145,991	2	145,99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247,841	4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8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312	6	146,231	7
2XXX	負債總計	461,828	7	167,740	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24,908	52	1,957,522	89
3200	資本公積	3,745,588	55	799,295	36
3300	累積虧損	(422,196)	(6)	(254,379)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05)	(1)	(12,6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1,376)	(6)	(459,874)	(2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5,881)	(7)	(472,514)	(21)
3500	庫藏股票	(75,811)	(1)	-	-
3XXX	權益總計	6,326,608	93	2,029,924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88,436	100	\$ 2,197,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3,244	100	\$ 6,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495)	(46)	(2,118)	(33)
5900	營業毛利	1,749	54	4,363	6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20)	(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9	54	3,943	6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	(4)	(104)	(2)
6200	管理費用	(58,944)	(1,817)	(38,933)	(6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38)	(7,356)	(94,436)	(1,4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697)	(9,177)	(133,473)	(2,060)
6900	營業損失	(295,948)	(9,123)	(129,530)	(1,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094	249	2,672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8,250	563	(77,026)	(1,18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296)	(132)	(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8,306)	(1,489)	(31,546)	(4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58)	(809)	(105,906)	(1,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2,206)	(9,932)	(\$ 235,436)	(3,63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22,206)	(9,932)	(235,436)	(3,6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26,326	811	(268,010)	(4,13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2,079	64	(997)	(16)
8310		28,405	875	(269,007)	(4,1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20,897)	(644)	(2,519)	(39)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782)	(209)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3,771	116	748	12
8360		(23,908)	(737)	(1,771)	(2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97	138	(270,778)	(4,17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7,709)	(9,794)	(\$ 506,214)	(7,811)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28)		(\$ 1.20)	
9850	稀 釋	(\$ 1.28)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部
一
之
告
報
務
財
經
部
之
附
正
本
後
附

之附正係本

山南黃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想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2,206)	(\$ 235,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01	7,937
A20200	攤銷費用	13,563	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48)	74,710
A20900	財務成本	4,296	6
A21200	利息收入	(6,089)	(1,4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420	4,0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8,306	31,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2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5,012)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19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0	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420
A299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	(3,714)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3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39	(497)
A31200	存 貨	1,684	(5,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1	(13,377)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4)	1,303
A32125	合約負債	-	145,991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56
A32150	應付帳款	(87)	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9)	(1,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7,094)	6,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9	1,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9)	(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14,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941)	(6,9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60	247,5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1,6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3)	(58,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1,1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15)	(29,75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76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4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72)	(39,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464</u>	<u>119,4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57)</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66	112,5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30</u>	<u>26,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196</u>	<u>\$ 138,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九】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322, 205, 97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 328, 174)
減：註銷合併時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影響數	(73, 568, 82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 092, 923)
期末累積虧損	(422, 195, 8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22, 195, 891)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 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所營事業項目。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拾億元，分為 <u>陸</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陸</u> 億元，分為 <u>陸</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拾億元，分為 <u>伍</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資金貸與總額包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或 100 萬美元孰高者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與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資金貸與總額包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或 100 萬美元孰高者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與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 <u>(三)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標準，故修訂。 二、<u>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額相同，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 三、<u>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八)略	審查程序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八)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第五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刪除	與原第七條內容重覆，故刪除。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修改條次及將與原第五條相同之內容刪除。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六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u>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六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公司營運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配合公司營運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 (四、略)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故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 <u>十二</u> 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配合公司營運酌修文字。 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修改條次。
第 <u>十三</u> 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間，<u>依第三條第四項</u>為背書保證之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u>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u>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及公司營運酌修文字。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u>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u>餘額</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故酌修文字。 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營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u>	七、配合公司營運酌修文字。 八、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參考「<u>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u>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條刪除。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與原條文第三條重覆並參考範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條號修正。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	1. 條號修正。 2. 我司無監察人，故酌修文字。 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4.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5.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5. 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本</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本</u>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u>四</u>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條號修正。
第 <u>五</u>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條號修正。
第 <u>六</u> 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項略。	1. 條號修正。 2.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 <u>七</u> 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	1. 條號修正。 2.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故增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列第二項文字。 3. 參考範例調整項次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u>八</u> 條	本公司應<u>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公司應<u>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u>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條號修正， 2. 參照範例酌修文字。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
第 <u>九</u>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至四項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三至四項略。	條號修正及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 <u>十</u>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條號修正。 2.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3.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 <u>十一</u> 條	第一至二項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 <u>非經主席之同意</u>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四至五項略。	第一至二項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四至五項略。	條號修正及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 <u>十二</u>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至五項略。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至五項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三</u>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 第三至五項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u>179</u>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第五項略。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	1. 條號修正及參照範例酌修文字。 2.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3. 有關股東會中股東提案權有無限制，經濟部商業司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股東會議程進行中，股東自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此允屬股東之固有權，尚不得於公司章程或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爰刪除本條第六項。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 <u>十四</u>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1. 條號修正 2. 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3. 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 <u>十五</u> 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條號修正。 2.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條文。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 <u>十六</u>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項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項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七</u>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至四項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至四項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八</u>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至三項略。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至三項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九</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第 <u>二十</u>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條號修正並新增修訂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ONENESS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I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53,117,577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 $5\% \times 0.8$ (註)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4,124,703 股 $(353,117,577 \text{ 股} \times 4\%)$ (註)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	黃山內	0	0%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郭憲壽	78,639,827	22.27%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徐世華	78,639,827	22.27%
董事	鄭志慧	346,623	0.10%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0%
獨立董事	陸隨	0	0%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8,986,450	22.37%

4. 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註：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